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就《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三条 任职资格</b></p> <p>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p>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p> <p>2.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者；</p> <p>3.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者；</p> <p>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p>	<p><b>第三条 任职资格</b></p> <p>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p> <p>2、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者；</p> <p>3、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者；</p> <p>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p>

	<p>任公司董事的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b>第七条 董事的权利</b></p> <p>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董事会会议；</li> <li>2. 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li> <li>3. 及时获得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li> <li>4. 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提案；</li> <li>5. 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li> <li>6. 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li> <li>7. 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li> <li>8.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li> <li>9.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策划、洽谈、签约；</li> <li>10.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代表公司从事其他行为；</li> <li>11.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li> </ol>	<p><b>第七条 董事的权利</b></p> <p>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席董事会会议；</li> <li>2、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li> <li>3、及时获得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li> <li>4、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提案；</li> <li>5、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li> <li>6、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li> <li>7、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li> <li>8、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li>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li> </ol>

<p>予的其他职权；</p> <p>12.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二十条 组成</b></p> <p>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二十条 组成</b></p> <p>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b></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b>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b></p> <p>1.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2. 公司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取書面、電話、傳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p> <p>3. 公司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除董事須出席外，公司監事、總經理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4.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p>	<p><b>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b></p> <p>1、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2、公司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取書面、電話、傳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p>

<p>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p>	
<p><b>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b></p>	<p><b>整条删除</b></p>
<p><b>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b></p> <p>1.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p> <p>2. 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1) 董事长;</p> <p>(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p> <p>(3) 监事会;</p> <p>(4)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b></p> <p>1、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3) 监事会提议时;</p> <p>(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6) 总经理提议时;</p> <p>(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8)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二十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b></p> <p>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长提交</p>

	<p>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p> <p>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p>
<p><b>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b></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当董事长不能召集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b></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当董事长不能召集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b></p>	<p><b>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b></p>

1.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 日，用电话、传真、署名短信息或派遣专人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

3.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董事会的董事签发。董事长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会议通知。

4.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拟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会议通知发出时间等。所附议案及资料应尽量详实、准确并能保证每一名董事充分理解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

5. 董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

1、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2日，用电话、传真、署名短信息或派遣专人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若发生重大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董事会的董事签发。董事长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会议通知。

4、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拟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会议通知发出时间等。所附议案及资料应尽量详实、准确并能保证每一名董事充分理解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

5、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

<p>召开。</p>	<p>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八条 通知回执</b></p> <p>1. 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发出后 3 日后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p> <p>2. 若董事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的，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九条 通知回执</b></p> <p>1、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发出3日、临时会议通知发出1日后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p> <p>2、若董事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的，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三十条 会议的召开</b></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p>
<p><b>第三十一条 委托出席</b></p> <p>1.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代理董事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出席。</p> <p>2. 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p>	<p><b>第三十三条 委托出席</b></p> <p>1、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代理董事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p>



<p>3.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p>	<p>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2、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p> <p>3、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4、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5、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b>第三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b></p> <p>1. 董事会定期会议只能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p> <p>2. 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由会议召集人</p>	<p><b>第三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b></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p>

<p>决定。</p> <p>3. 如果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则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p> <p>4. 董事签署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董事会会议。</p>	<p>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董事会定期会议应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如果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则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p> <p>董事签署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董事会会议。</p>
<p><b>第三十五条 会议讨论</b></p> <p>1. 会议按通知所列议程逐项审议所有议案,议案讨论和说明的进程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形安排和调整,但应当保证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p> <p>2. 会议发言不得使用人身攻击或不文明言辞,出现此类言辞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提示和制止。</p> <p>3. 会议讨论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暂时休会,并要求董事会</p>	<p><b>第三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b></p> <p>1、会议按通知所列议程逐项审议所有议案,议案讨论和说明的进程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形安排和调整,但应当保证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p> <p>2、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秘书准备董事会决议草稿。决议草稿准备完毕并经董事长同意后,董事长应当宣布复会并要求董事会秘书宣读决议,董事可以就草稿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决议内容定稿后,会议进入表决程序。</p>	<p>3、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4、会议发言不得使用人身攻击或不文明言辞,出现此类言辞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提示和制止。</p> <p>5、会议讨论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暂时休会,并要求董事会秘书准备董事会决议草稿。决议草稿准备完毕并经董事长同意后,董事长应当宣布复会并要求董事会秘书宣读决议,董事可以就草稿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决议内容定稿后,会议进入表决程序。</p>
<p><b>第三十六条 会议表决</b></p> <p>1.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2. 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若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则应采取该种方式进行表决。</p> <p>3. 会议表决次序及方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p>	<p><b>第三十八条 会议表决</b></p> <p>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2、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3、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三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b></p>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p><b>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b></p> <p>1. 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2、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投同意票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不签署董事会会议决议，但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p> <p>3、任何董事均不得要求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添加任何个人意见。</p> <p>4、属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特别意见的议案，应当单独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的，分别记录各自意见。</p>	<p><b>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b></p> <p>1、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2、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投同意票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不签署董事会</p>

5、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当然免除法律责任。

6. 对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议事范围，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超前实施项目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7、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8、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9、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会议决议，但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

3、任何董事均不得要求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添加任何个人意见。

4、属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特别意见的议案，应当单独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的，分别记录各自意见。

5、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当然免除法律责任。

6、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超前实施项目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7、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8、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

<p>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p>	<p>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9、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p>
<p><b>新增条款</b></p>	<p><b>第四十一条 不得越权</b></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b>新增条款</b></p>	<p><b>第四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b></p> <p>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p>

	<p>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p><b>新增条款</b></p>	<p><b>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b></p> <p>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p>
<p><b>新增条款</b></p>	<p><b>第四十四条 暂缓表决</b></p> <p>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b>第四十一条 会议记录</b></p> <p>1.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授权代表当场记录，会议结束后，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于记录错误、不当或不足的，可以要求修改或补充。</p>	<p><b>第四十八条 会议记录及会议档案的保存</b></p> <p>1、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授权代表当场记录，会议结束后，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于</p>

2.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3.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 10 年。

4.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董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记录错误、不当或不足的,可以要求修改或补充。

2、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3、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董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4、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



	<p>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b>新增条款</b>	<p><b>第五十条 决议公告</b></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b>第四十九条 生效</b></p> <p>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p>	<p><b>第五十七条 生效</b></p> <p>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p>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因增加条款，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2月草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